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9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邓丽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邓丽芳女士在公司监事会任期内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因邓丽芳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由 5 人减少至 4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占比低于 1/3，因此，该辞职申请尚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方可生效。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李斯霞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职工代表监事增补事宜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附：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李斯霞，女，1988年2月出生，2012年7月中山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毕业，经济学硕士。2012年7月就职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研究员，历任董秘处主任助理、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